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审计法》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公司章程精神，就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2. 适用范围

公司内部审计。

3. 职责

3.1 公司设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促进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控股企业配备兼职审计人员，业务上受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督促。

3.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责：

3.2.1 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3.2.2 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3.2.3 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2.4 对本公司内外部发生的价格行为及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3.2.5 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并提出改进的审计建议。

3.2.6 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3.2.7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它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它审计事项。

3.3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

3.3.1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3.3.2 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3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3.3.4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3.3.5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3.3.6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3.4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 3.4.1 除常规的审价项目外，根据上级部署和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组织实施。审计项目的指令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签发。
- 3.4.2 实施审计前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对象。
- 3.4.3 对审计中发行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报送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
- 3.4.4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3.4.5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
- 3.5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从大局出发，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打击报复。

4. 说明事项

- 4.1 相关文件:《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